

宜蘭縣羅東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9 羅秘字第 649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羅鎮秘字第 094001201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

條至第 9 條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育組：掌理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助理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護士、助理員、保育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